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S76A-02

修正案号: 39-0275

- 一. 标题: 更换 S-76A 直升机的尾桨角臂
- 二. 适用范围: S-76直升机 尾桨角臂 P/N 76101-05006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9-07-1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尾桨部件的疲劳失效,从而导致直升机航向操纵减弱和尾桨振动,要求执行下述规定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00飞行小时内,或尾桨角臂累积达到12,000飞行小时时(以后到为准),将其拆下更换,换上一可用的(使用时间不超过12,000小时)尾桨角臂。为此,要求对尾桨角臂(P/N76101-05006)的使用时限进行专门记载,若没有记录尾桨角臂的使用时间,则应用尾桨桨叶或机身的使用时间代替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5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5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